# 3岁幼童被"咬手"超市赔偿56万元

法院认定:超市无专人看管绞肉机,未尽保障义务

据北京晨报报道,3岁的明明 (化名)曾经和其他孩子一样活蹦乱 跳,对所有的事物充满好奇,而正是 孩子的好奇心,导致了一场意外的 发生,孩子不慎把自己的小手卷进 了超市的绞肉机。这场意外让他失 去了右手的四根手指,唯一的小拇 指也只剩下半截,只能终生佩戴假 手。家人无法接受这个事实,将超 市起诉至法院索赔160余万元。日 前,北京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判 决超市方面赔偿明明56万余元。

### 绞肉机无人看管酿惨剧

2013年8月,明明出生后,给家 里带来了无限的欢乐。而所有的一 切,都在去年2月4日这一天发生 改变。当天中午,由于明明吵闹着 不睡午觉,妈妈便带着他来到家旁 边的超市。下午两点左右,明明和 妈妈来到了超市的蔬菜柜台,看到 妈妈在认真挑选蔬菜,闲不住的明 明便在四周玩耍。

这时,生肉柜台边的绞肉机吸 引了明明的注意。当时绞肉机旁没 有超市的工作人员,他趴在绞肉机 旁看了一会儿,从地上捡起了一个 东西往绞肉机的送肉口里塞。

悲剧就在一瞬间发生,明明的 小手被卷进了绞肉机。孩子发出了 一声惨叫。正在一旁挑选蔬菜的母 亲听到叫声,赶紧跑了过来,看到眼 前的一幕差点晕过去。闻声赶来的 店员赶紧将绞肉机的电源拔掉,帮 忙将明明的小手取了出来。

# 孩子右手只剩半根小指

此时,明明的右手已是血肉模 糊,孩子发出撕心裂肺的叫声,明明 的妈妈抱着孩子一边安抚一边哭着 让人帮忙叫车。明明随即被送往附 近的北京市积水潭医院,虽然送医 和抢救很及时,但由于伤势过重,明 明右手的大部分手指还是没保住。

经医院诊断,明明系右手毁损 伤,l-4指缺损,小指不全离断,肌 腱、神经、血管损伤,1、2、3掌骨骨 折。在医院住院治疗10天,家人为 此支付了医疗费9713.07元。

意外发生后,明明的妈妈和奶 奶又伤心又着急,先后病倒。如今 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一年多,但看到 明明伤残的右手,家人还是忍不住 伤心落泪。"孩子这么小,伤的还是 右手,今后的生活可怎么办?孩子 的一生就这么毁了。"明明的爸爸伤 心地说。事发后,明明除了身体上 受到了巨大伤害,心理上也发生了 变化,曾经活泼好动的孩子现在不 愿出门,不愿见人,每天只是一个人

躲在房间里玩。

#### 起诉超市索巨额赔偿金

明明的父母打算为孩子讨个说 法。事发一个月后,父亲以明明的 名义将超市起诉到法院,认为超市 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,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,致使明明身体上、精神 上受到伤害,因此索赔各项损失共 计160余万元。

庭审过程中,经明明申请,法院 委托鉴定机构对明明的伤残程度、 护理期限、营养期限进行鉴定。该 鉴定机构于去年4月22日出具司 法鉴定意见书,认定明明构成七级

在明明主张的赔偿款里,最大 的一笔是安装残疾辅助器具(假手) 的费用,为65万元。根据相关假肢 和矫形器(辅助器具)生产装配企业 提供的诊断证明显示,明明在18岁 之前,每6个月需重新定制美观手, 每次定制价格为6710元/个;18岁成 年以后,每年需更换一次美观手,更 换价格为7872元/个。事发后三个 月,明明的右手装上了第一只假手。

此外,明明还主张了50万元的 精神损害抚慰金,并提交了右手受 伤前后的照片,证明此次事故对其 和家人的精神伤害巨大。

### 法院当庭播放事发监控

庭审中,经明明申请,法院向北 太平庄派出所调取了监控录像和事 发当天民警对店员的询问笔录。超 市方面也向法庭提交了事发时的监 控录像。监控视频显示:绞肉机放 置在超市冰柜前的行人通道地面 上,绞肉机右侧有立柱,立柱上贴有 标识,内容无法辨别。事发前,可以 看到绞肉机附近没有人。

双方对监控录像均予认可。公 安机关对超市店长的询问笔录显 示,2016年2月4日13时55分许,他 正在和收银员交接时,听见顾客叫 了一声,跑过去发现一个小孩的手 被绞肉机卷了进去。当时绞肉机旁 边没有人看着,机器插着电,但没有

店长还表示,绞肉机在店里南 边柱子下,他曾打印了两张安全标 识贴上去,上面写着"危险"。明明 一方对此不予认可,称店长所述打 印了"危险"的标识与监控录像不 符,而且监控录像显示孩子把东西 插进去就直接弹了出来,说明事发 前机器是运转着的。

# 超市认为家长应担全责

面对明明的起诉,超市认为自



己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责任。理由 是作为经营者将必要的生产工具放 置于经营场所是合理合法的,并且 绞肉机处于脱离工作状态,排除了 该设备可能存在的危险,已尽到作 为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此外,超市方面还指出,明明主 动开启设备并将手放置于设备中是 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,明明应承担 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未满3岁的 明明,跟随母亲到超市消费。其母 亲作为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,导 致孩子在不能意识到危险的情况下 实施了危害行为。明明的母亲在本 次事件中存在过错,应当承担全部

针对辅助器具费用,超市方面

认为辅助器具费应以实际发生费用 为准,且超市不认可超过实际需要 过高的辅助器具。

# 法院认定超市未尽义务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宾馆、商场、 银行、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 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超市的经 营者负有保障顾客人身、财产安全 的义务。超市虽辩称绞肉机附近贴 有自行打印的安全标识,但明明对 此不予认可。监控录像虽显示绞肉 机旁边的立柱上贴有标识,但无法 辨认标识类型及内容。

相反,现场监控录像及询问笔

录均证实,绞肉机存放于冰柜前的 行人通道地面上,无专人看管,且处 于通电状态,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 志,是造成明明受伤的主要原因,超 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承担相 应的侵权责任。

## 获赔18岁前辅助器具费

监控录像显示,明明及其母亲 进入超市后曾在绞肉机旁边作短暂 停留。可见明明的母亲对超市行人 通道地面上放有绞肉机有清晰的认 识。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成年人对于绞肉机的危险性应有明 确的认知,因此她放任明明在距离 绞肉机不远的地方玩耍也是导致明 明受伤的次要原因。综合分析,法 院酌情认定超市在该事故中承担 80%的责任,明明自担20%的责任。

针对明明一方提出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,经综合考虑,法院酌情考虑 应为3万元。就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一项,考虑到明明的年龄及辅助器 具的技术更新, 法院对明明 18 周岁 之前的辅助器具费用予以支持。成 年后的辅助器具费用待实际发生时 另行解决。

最终, 法院判决超市赔偿明明 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 补助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 损害抚慰金、残疾辅助器具费、鉴定 费等共计56万余元。

# 超市上诉未受认可被驳回

一审判决作出后,超市方面向 北京市一中院提出上诉,理由是明 明是一名3岁幼童,其母亲作为监 护人在对绞肉机危险性有明确认知 的情况下,没有对明明严加看护,是 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,与公共 场合是否贴有警示标志、具有危险 性工具是否通电无关。

面对超市方的上诉,明明一方 表示不同意对方的上诉请求和理 由,认为超市严重违章操作,不该将 绞肉机放置在那里,并且在通电的 情况下无人看管,属于存在重大过 失。"不管我方是否存在过失,都不 应该减损赔偿责任,上诉方应该承 担100%的责任"。

北京市一中院审理认为,超市 经营者应为明明及其家人的安全提 供必要保障。根据本案现场监控录 像与询问笔录,绞肉机放置于冰柜 前行人通道的地面上,处于通电状 态且无人看管,也未设置明显的警 示标志,可以认定超市未尽到必要 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最终,北京市一中院驳回超市 方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 (何欣)

《平顶山日报》 《平顶山晚报》

# 读者活动通知



桃子熟了,周末带上家 人朋友一起去采摘鲁山特 产大年沟血桃吧!平顶山 日报社读者俱乐部将带您 走进鲁山县熊背乡大年沟 村,体验采摘的乐趣,品尝 新鲜血桃的美味!

大年沟村是熊背乡9个 贫困村之一。这个环境优 美的小山村有着近百年的

血桃种植历史。血桃果肉 呈鲜红色、口感脆嫩爽口, 有补益气血、养阴生津的作 用。它含有稀有的青花素, 是防癌、抗癌的佳品,具有 极高的营养价值。2015年 6月,大年沟村成立血桃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,提升血 桃品质、扩大种植种类、依 托微信朋友圈、开通微信公

众号、建立"熊背乡大年沟 村网站",探索"互联网+合 作社+扶贫"发展模式。利 用互联网凸显了品牌效应, 提升了产品形象,如今的大 年沟村正昂首走在全村脱 贫致富的大道上。

本次活动以"感受质朴 民风 扶贫有我同行"为主 题,带您走进大山里的秀美

山村,感受民风的质朴,见 证乡村脱贫致富的发展历 程。活动当天不仅可以体 验果园采摘的乐趣,还有有 趣的游戏活动帮您赢取新 鲜甜蜜的桃子,内容丰富不 容错过。凡两报读者均可 报名参加,赶快加入我们的 采摘活动吧!

活动时间:6月24日(周六) 报名电话:4988096 13782497736 参与方式:6月24日上午7点 平顶山日报社门口集合 自驾读者可跟随组织车辆前往 采摘地点:鲁山县熊背乡大年沟村